

檔 號：0114/090600
保存年限：30年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江奇晉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郵件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1行政院函 (共 1 個附件：
件：)件 2ecf806be63852ablebbb4682f0c72f4_A09000000E_114012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2ecf806be63852ablebbb4682f0c72f4_A09000000E_114012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
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行
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